

##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松宗  
電話：03-8227431-208  
傳真：03-8246888  
電子信箱：h88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動植字第112000025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防檢局函 (376553500I\_11200002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通知延續辦理生  
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，112年友善環境  
植保資材推廣計畫自112年1月1日起執行，請貴所(會、  
社)加強宣導並受理農民申請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1月13日府農政字第1120011089號函  
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年1月12日防檢  
三字第11214880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  
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運銷文旦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  
分社(花蓮縣)

副本：本所植物防疫股



112/01/18



1120001148